附件2

2025年其它民办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指南

本指南中的其它民办幼儿园包含保育教育费执行同级公办幼儿园2倍以内收费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及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一、招生对象

小班为3周岁（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出生），中班为4周岁（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出生），大班为5周岁（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出生）。严禁招收不足龄幼儿入园。

托班招生具体方案由各民办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 中托大班为 2～3 岁（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二、招生条件

幼儿园根据招生容量、可供学位，自主招收符合下列报名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入园。

1.具有吴江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吴江区具有合法固定住所或有效居住证的适龄儿童；

3.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吴江区入园的其他适龄儿童。

三、招生办法

民办幼儿园招生采用“网上登记报名、后台材料查验、现场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登记报名**

时间：5月29日～6月4日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也实行网上报名方式进行。家长须登录“吴江区新生报名系统”（电脑端：吴江教育信息网—教育服务—入学入园，网址：<https://www.wjjyxxw.com>；手机端：吴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入学入园—新生报名），先用手机号注册再添加学生信息，点击进入“民办幼儿园”端口，自主选择幼儿园进行报名（限报1所）。家长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上传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关闭。

已参加过新生网上信息登记的幼儿，如果正式报名的幼儿园与信息登记时的一致，则不需要再报名，系统直接转为正式报名信息。如果需要改报其他幼儿园，可以在幼儿园正式审核通过前，通过报名记录中“撤销”按钮来主动撤回报名记录，重新选择幼儿园进行填报。若幼儿园已审核通过，需向原幼儿园申请删除报名信息，再按原来的流程填报新幼儿园。

**（二）后台材料查验**

时间：5月30日～6月5日

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各民办幼儿园同步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后台查验，查验通过的人数达到幼儿园招生计划数上限为止。查验通过者，家长可以从报名系统打印出《2025年秋吴江区幼儿园新生入园报名表》。

**（三）现场审核录取**

时间：6月14日～6月15日

家长接民办幼儿园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携带《2025年秋吴江区幼儿园新生入园报名表》，到民办幼儿园现场审核、确认。现场审核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202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取得的服务区内合法固定住所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期房，提供交房日期在202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的网签购房合同及全款增值税发票（仅适用于唯一房产家庭）；

3.适龄儿童出生证；

4.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

以及现场审核需要的其他必备材料。

民办幼儿园在现场审核确认的同时开展录取工作，如果已经被幼儿园录取，则不能再报其他幼儿园。确认录取时向家长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四、民办幼儿园补录工作

民办幼儿园在完成第一阶段招生后，仍有剩余计划的，允许幼儿园进行补录工作。有就读意向的适龄儿童家长，可携带相关证件到民办幼儿园现场报名，经幼儿园审核、家长签字，确认录取后，由幼儿园录入“吴江区新生报名系统”，系统通过数达到招生计划数为止。

区教育局根据幼儿园招生计划、网上审核情况进行抽检和督查，不允许自行超计划招生、不得突破招生入园条件，不得擅自在平台外录取。